

附錄

討論事項

- 一、案由：台電公司函請本基金同意專案補助蘭嶼鄉環島公路道路改善工程配合款 3,500 萬元，提請審議。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紀要

(一)召集人：

1. 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三年回饋金 2.2 億不會增加，但是額外有什麼特別的需求，可以再討論。
2. 陳報行政院核准之函文事由，應將係基於對地方回饋，且對貯存場業務推動有所助益之文字納入。

(二)吳豐盛委員：

1. 為了要讓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工作能夠順利進行，所以本基金同意專案補助 3,500 萬，此補助對貯存場土地續租確有幫助？
2. 專案補助 3,500 萬看起來說法並不是內含於貯存場土地續租三年回饋金 2.2 億，而是外加，如果通過以後，審計部會認定是基金管理會委員通過。
3. 這一個提案我支持，建議這一個提案不要寫是因為貯存場土地要續租，故同意贊助 3,500 萬，可以述明因環島公路非常破舊不堪，蘭嶼鄉公所要整建，基於回饋地方跟貯存場未來營運的需求，所以同意贊助 3,500 萬，這個理由是比較正當跟充分，審計部比較願意接受。

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蘭嶼鄉公所提出 3,500 萬專案補助的時候，我們有很明確跟他們說希列為貯存場土地續租的部分回饋金為條件，請他們明文承諾，但是鄉長以會引起鄉民的反彈為由，蘭嶼鄉公所不願意發文回應。惟鄉長也有釋出善意，認為這一個租約可以慢慢來進行。
- (二) 蘭嶼鄉公所針對本案一直透過行政院台東辦公室副執行長拜訪總統府、行政院請我們再考量，總統府跟行政院請台電公司能夠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勉力促成。
- (三) 台電公司提供 3,500 萬補助，貯存場土地續租約不一定簽得成；但是不給是絕對簽不成，因此是不是要有一個權衡，請委員再考量。
- (四) 上一期租約，他們就一直訴求三年 2.2 億的回饋要增加，台電公司一直不同意增加，因為回饋金會逐年墊高，所以在上次的租約裡面，維持 2.2 億的回饋三年，另外有增加 3,000 多萬購置蘭嶼鄉依紗南會館。這一次回饋訴求，似乎是比较上一期。
- (五) 環島公路對台電公司有幫助，廢棄物運輸還會用到一段公路，所以看起來並不是像上次那樣完全對我們沒有用處。

二、案由：108 年度核一廠開始除役，因爐心仍有燃料，新增核能安全維護工項，為原除役規劃所無項目，擬於 108 年增列相關安全停機預算 13.0386 億元，提請審議。

出席委員意見及經濟部相關部門紀要

(一)召集人：因為新北市政府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把燃料棒拿出來，責任也不是在台電公司不作為，對於台電公司來講，也是有不可控制的因素，我們就用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之預備金來處理。

(二)吳豐盛委員：

1. 原能會核准的除役計畫，計畫裡面爐心是空的，但現在裡面還是有燃料棒，這種情形原能會是不是曉得？
2. 把燃料移到爐心外面去，這一件事是誰要做？台電做，就應由台電付錢，為什麼要基金付錢？這個要釐清，我並不是反對列此預算，既然管理會掌管基金收支，應該要符合相關的法令需求與規定，這之間要有一個分際。
3. 108 年的第一年除役計畫，總共要花多少預算？應該不包括 108 年增列相關安全停機預算 13 億元？
4. 今天管理會並不是台電公司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所以如果台電因為有主客觀的因素，沒有辦法如期把爐心裡面的燃料移到適當的空間，因為 108 年就開始除役了，而台電公司不能再編核能安全維護預算，需要管理會來支付這個錢，是要由台電公司來申請，並不是管理會主動提案並編預算。
5. 這一筆預算一定要編，因為不是台電公司的問題，108 年 1 月 1 日就沒有辦法再編列營運預算，客觀因素也讓台電公司難為。我講的是這個要有分際，台電公司要說明有這一些困難，所以請管理會委員來支持，但是一定要遵循行政程序來申請。

(三)吳再益委員：

因為新北市政府不核准乾式貯存設施水保計畫完工證明，核一廠一號機已經3年沒有發過電，對應實質除役，這個叫做假設性提早除役。開始除役，因爐心仍有燃料，新增核能安全維護工項屬額外的費用，此係受外在因素影響，無法歸責於台電，因此須以務實的概念來解決這一個問題

(四)林全能委員(吳志偉代)：

1. 這一個案子有做環評，環保署知道嗎？
2. 原來除役計畫裡面，你們是一開始除役，燃料就已經全部移出爐心，或者是108年開始的時候慢慢搬，所以原來的除役計畫是要編一筆錢，請確認當時的除役計畫如何估列費用？

(五)劉文忠委員：

1. 核一廠除役仍應已確保安全為最高考量。
2. 核一廠一號機於107年12月運轉執照屆期，請台電公司積極配合環保署儘早完成環評作業，俾原能會於107年底前核發除役許可，如期除役以落實非核家園。
3. 台電公司應積極與新北市府溝通，早日取得核一廠一期乾貯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以儘早取出反應器內之用過核子燃料。核一廠二期室內乾貯亦請台電公司積極趕辦，並於110年1月申請建照，115年12月完工啟用，以順利移出全部用過核子燃料接續拆廠作業，俾有效抑低核一廠除役費用。

(六)國營會：

這一個案子無論責任是在新北市政府或者是台電公司，都不會是管理會的責任，所以這一個案子的費用勢必要由核後端基金支應的話，一定要是委員會被動接受預算申請以後，經審議通過以後才可以支應。

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除役規劃是假設所有的核燃料都做乾式安全貯存，但是新北市政府核一廠乾式貯存的完工證明遲遲不肯發放，若這個乾式貯存場還是不能啟用，108年就跟原始的規劃不太一樣。
- (二) 因為現有燃料牽扯到安全，因此相關的維護、運轉要比照營運期間的規格來執行，這個是原來除役規劃所沒有考量到的。預估108年應該會有相關的核能安全維護支出，係參酌106年核一廠所發生的一些相關費用。台電公司會盡力擰節，也就是執行維護工作做到安全，但是又不是過分的維護。
- (三) 本案屬暫時的預算支出，不會很多。因為我們當初估除役計畫的時候，有估15%的準備金，此額外增加金額是在範圍之內，所以對於我們後端基金的影響其實是在原預估範圍之內，並不是會造成嚴重的影響。
- (四) 原能會知道除役開始爐心仍有燃料這一件事，而且要求陳報這種狀態之下，如何維護、如何運轉，來照護安全。下個月初就要把燃料未取出來的設計安全分析、運轉規範修訂好，因為跟運轉狀態的運轉規範不一樣，要送到原能會審核，我們現在估的預算，就是依據哪一些範圍必須要維護運轉，這樣來估列所需要的預算。
- (五) 在預算方面因為台電公司拿到除役許可之後，我們不能再編營業的預算，一定要用到除役的預算，所以為什麼一定要由核後端基金支應是這個原因。這一個部分原來在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的理念沒有涵蓋，現在重估的部分已經做到一個程度，為了不要使重估複雜化，因此用15%的準備金來涵括。
- (六) 燃料在爐心或者是燃料池，整個電廠的燃料也是那麼多，所以環評當中的影響是沒有的，因為這個總量就是這麼多，此待台電公司再確認。除役是爐心燃料在很短的時間放到燃料池，因此那一個部分跟除役計畫

講說爐心有燃料，大概沒有什麼兩樣。

三、案由：為利核三廠除役業務推動，擬請同意補助台電公司國外參訪補助費用預算擬訂為 200 萬元，因 107 年度未編列本項補助案預算，提請審議。

出席委員意見及經濟部相關部門紀要

(一)召集人：陳報經濟部函文內容，請加強論述推動參訪活動之必要性及正當性。

(二)劉文忠委員：

1. 核三廠還可以運轉相當時日，不管是為了運轉或者是除役，跟地方保持良好的關係，這個是絕對有必要的。
2. 補助國外參訪補助費用案，案由說明要強調必要性跟正當性。

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一)核三廠恆春鎮公所認為除役要取得地方的高度共識，所以想瞭解核廢料處理的一些國外狀況，且除役取得地方共識，是社會正義的一部分，故以這一個理由來函要求台電公司辦理國外參訪活動。

(二)溝通是長期性工作，應該從長計議，而不是臨到電廠要除役再做，這樣效果比較差。

四、案由：擬研提後端營運研究發展累積金帳目，專款專用於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以符物管法要求，提請審議。

出席委員意見及經濟部相關部門紀要

(一) 召集人：

1. 研究發展目前有在進行？研究發展項目為何？
2. 本案無急迫性，先確認成立後端營運研究發展累積金帳目之適法性再議。

(二) 劉文忠委員：

1. 核廢料處置本身是高度的技術，他的技術需經長期的累積發展。臺灣有臺灣地質各方面的特性，國外的技術無法直接引用並被移植，所以臺灣也要進行技術發展。
2. 依法律的規定，核能後端營運費用未來十年要撥完，因實際使用研發費用和應提撥研發費用，有相當落差，我們認為不能為研究而研究，就濫用研發費用，而是把差額先保留起來作為 2025 年以後的研發經費使用，大概最主要的建議是這樣子。

(三) 吳豐盛委員：

1. 事實上使用核能發電的國家，每一年都砸下重金在做研發工作，臺灣不能置外於這一件事，因此我們後端基金支持台電公司做這一件事。
2. 累積金帳目這個概念在法規上並沒有明載，我們如何來取得這樣的法律授權，否則我們沒有辦法來進行累積用餘研發費用的工作，這點請各位專家、委員來提供更好的意見，讓台電公司在合法的範圍內來累積研究發展的經費，以投入這一項工作。

(四) 鄭培富委員：

這一個案子，我是贊成，但是請台電公司先研究適法性，留待以後會議再討論，這一個案子今天暫時不討論。

(五)國營會：

1. 請委員看後端營運研究發展費用原始母法的條文：
「……以核能後端營運基金額度提撥 2% 以上的金額籌撥經費，……」，並不是每一年提撥額度的 2%，是核後端基金的 2%，並沒有規定每一年提撥。
2. 後端基金的提撥由原來每一年度的發電率改為年金制，不可能在沒有法律規定之下，再許可自己開一個帳戶當小金庫，把用剩研究發展金額累積下來再設立一累積金帳目，沒有法律規定是不可以私設。

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台電公司核後端業務有五大計畫，高放處置、低放處置、放射性廢棄物運貯、乾式貯存及除役，台電公司即使用這一個研究發展經費來做國內技術深耕的培養。
- (二)以往，台電公司事實上每一年提撥到後端基金的金額約100多億，研究發展費用是2至3億的範圍，我們平常研究的經費也差不多是這個範圍，這個目前都沒有問題。但是現在改採年金制以後，114年以後不會有基金的提撥，但是114年以後，相關的研究發展還是要繼續去進行，故有設立累積金帳目之構想。

